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纵横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项目进行核算，预计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滚利）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已于公司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介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项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2,7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至扣除承销保荐费407.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92.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6,3106.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2号）。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22,734.60	21,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8.47	5,210.04
合计	29,863.15	26,3106.4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按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300012019033094	190.15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44729745	3,362.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3,562.77	

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表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按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1,100.00	6,210.04
累计计入金额	21,966.02	3,072.66
其中：银行存款及质押保证金	190.15	929.18
银行存款及质押保证金扣手续费	898.02	205.4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2,433.40
注：募集资金余额的明细		
注：募集资金余额的尾数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2022年12月20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预计无余募集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预计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12,432.40万元，主要因为系公司根据目前的研发需求，在不影响研发投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了研发项目的装修投入，并通过有效整合研发的设备研发和研究人员与本次研发中心的新投入资源，已能满足公司目前的研发需求，节省了部分研发项目的场地装修及设备采购费用；2.在保

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敞口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以其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无胶框的背光模组，专利号：ZL201720002426.X）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08-1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8496.613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85,481.32
负债总额	76,050.18
净资产	109,431.13
资产负债率	41.00%
营业收入	62,318.32
利润总额	-9,234.68
净利润	-9,234.68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1.保证人（甲方）：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等。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等。

（7）担保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基本信息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8,651.0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8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3.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支出的控制，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要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议程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2,433.4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前述节余资金项与待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共13,562.2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135.0%，剩余金额为质保金专户金额为准）一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公司将该质保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质保金，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尾款。

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2,433.4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对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投行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介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项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监事会对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投行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介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项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监事会对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投行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介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项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监事会对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